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新建传动机械及相
关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章娇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继红

项目负责人:陈晓军

建设单位: 章臣重工 (苏州) 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

地址:

编号 32058500020161121030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GE2H6X (1/1)

名称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88号东G
法定代表人 周继红
注册资本 888.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18日至2046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土壤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1月 2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762

名称：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88号东G4/5F(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762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新建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				
主要产品名称	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4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4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11.19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2.01		
调试时间	2018.03.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20-2018.06.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2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7 万元	比例	0.1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修改）；				

	<p>10.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 2009年12月);</p> <p>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5. 《关于对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新建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2014]714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294 1353 1680">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限值 (mg/L)</th> <th>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类标准</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新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1-2。</p>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评价依据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类标准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评价依据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类标准														
总磷	8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及依据			
类别	昼间(dB(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3.总量控制指标			
表 1-3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控制考核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700
	化学需氧量		1.08
	悬浮物		0.54
	氨氮		0.07
	总磷		0.01
注：以上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环评报告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 周边概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实际东侧为伊藤喜家具公司和东新企业，东南侧为铁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 平面布置

环评时平面布置情况：建设项目主要由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组成。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用房位于厂区东南侧。项目共设两个入口，其中主入口位于南侧浏太快速路上，次入口位于西侧工业区道路上。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平面布置情况：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用房位于厂区东南侧。项目共设两个入口，其中主入口位于南侧浏太快速路上，次入口位于西侧工业区道路上。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件附图三。

(4)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变动。

2、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为年产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 4 万套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工程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设备	总建筑面积 2 万 m ² ，年产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 4 万套	总建筑面积 2 万 m ² ，年产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 4 万套	--
储运	仓库	500m ² 原料和产品的存储	500m ² 原料和产品的存储	--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	100 万度/年，市政电网	100 万度/年，市政电网	--
	给水	3844.6t/a	3844.6t/a	

	排水		2700t/a	2700t/a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	化粪池已落实，生活污水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噪声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降噪≥25dB（A）	厂房隔声、减震，降噪≥25dB（A）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场 10m ²	危险废物堆场 10m ²	--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进口车床	--	18	18	--
2	进口钻床	--	12	12	--
3	数控车床	--	6	6	--
4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	4	4	--
5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	2	2	--
6	滚齿机	--	4	4	--
7	插齿机	--	3	3	--
8	磨齿机	--	4	4	--
9	摆线磨齿机	--	10	10	--
10	外圆磨	--	2	2	--
11	平面磨	--	2	2	--
12	数控专用加工中心	--	8	8	--
13	齿轮测量仪	--	1	1	--
14	减速机检测中心调试台（进口）	--	1	1	--
15	三坐标测量仪	--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t/a)	设计日耗量 (kg/日)	实际日耗量 (kg/日)
1	钢材	2000	6667	6000
2	润滑油	2	6.7	6.6
3	切削液	2	6.7	6.5
4	标准件	2	6.7	6.4
5	电机	1.5	5	5
6	轴承	2	6.7	6.7

2.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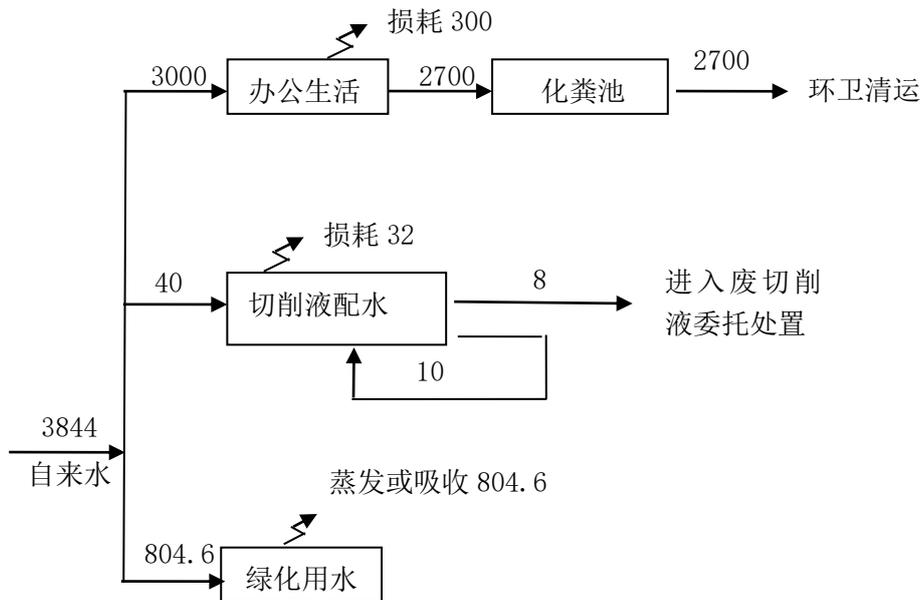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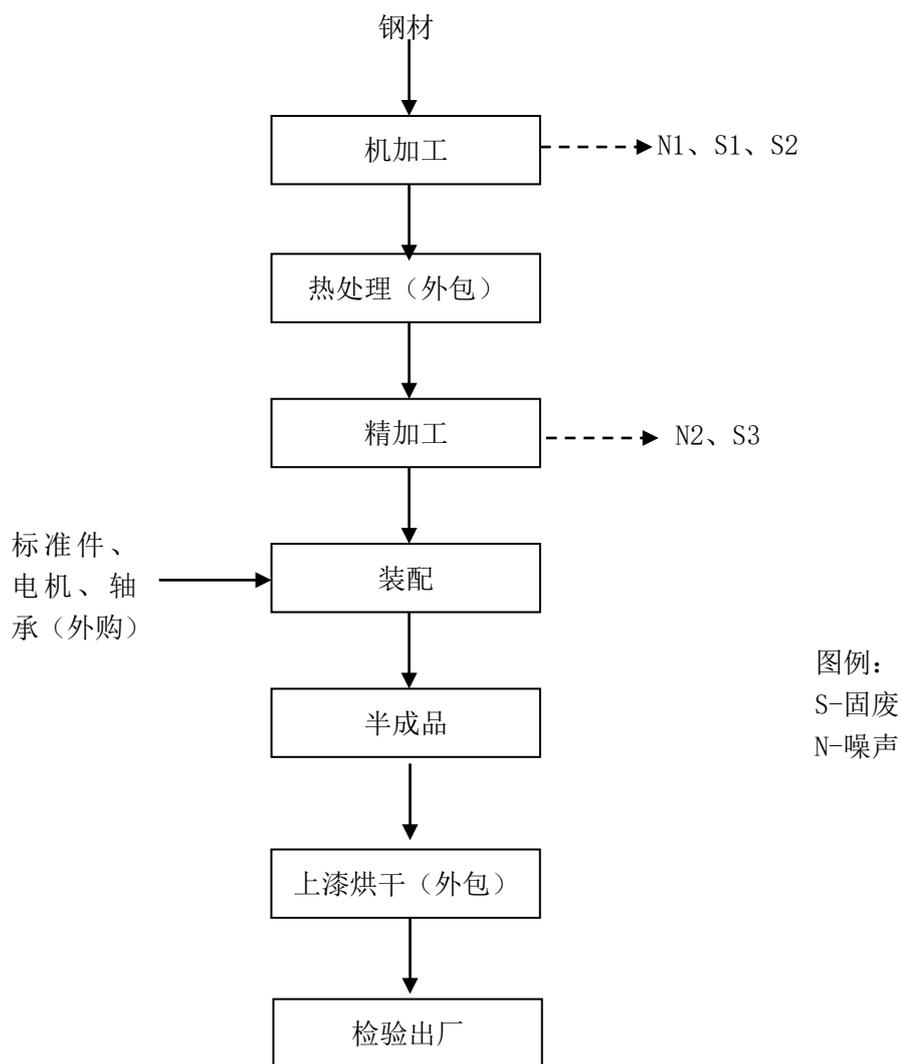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介：

(1) 机加工：根据产品规格，将外购的钢材利用车床加工成所需的尺寸。此工序有金属废料（S1）、废乳化液（S2）和噪声（N1）产生。

(2) 热处理：将机加工好的半成品委外进行热处理，完成后返回本厂。

(3) 精加工：使用数控设备、车床、磨床等按照图纸要求等加工热处理好的半成品。此工序有金属废料、废乳化液（S3）和噪声（N2）产生。

(4) 装配：将外购的标准件、电机、轴承和精加工好的半成品进行组装。

(5) 上漆烘干：组装完成后的半成品委外进行喷漆烘干，完成后返回本厂。

(6) 检验出厂：上漆完成后返回本厂进入减速机检测中心调试台进行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为生活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

2. 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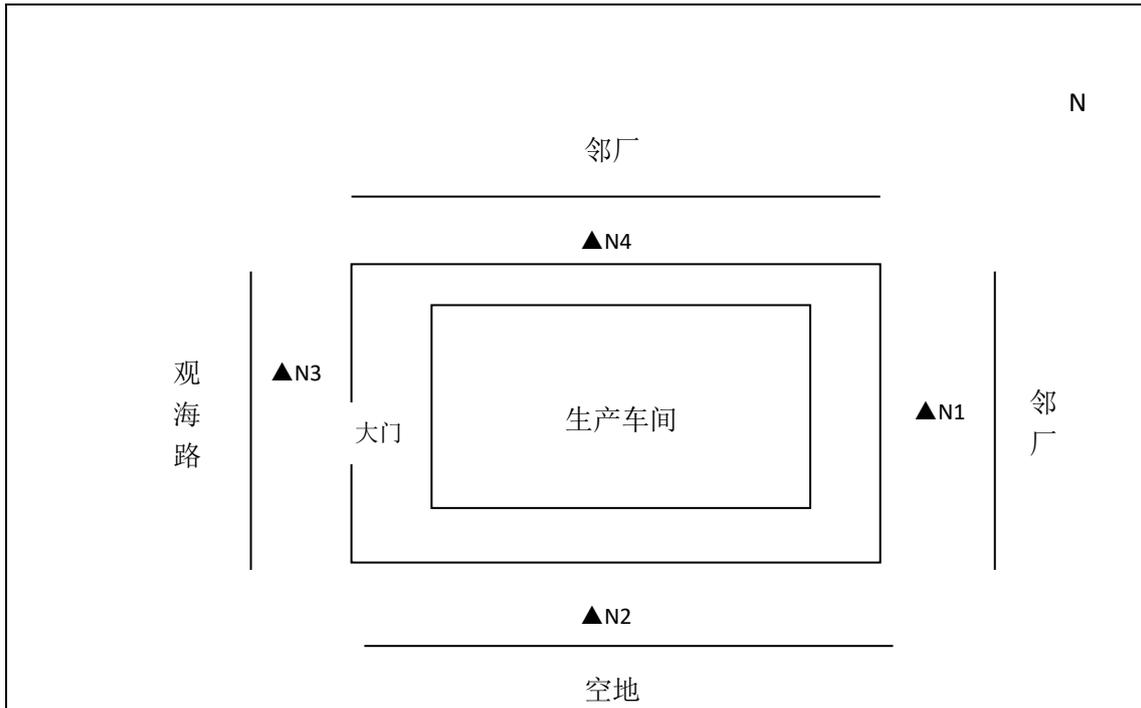
3. 噪声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和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进口车床	18	85	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5dB（A）
2	进口钻床	12	85		≥25dB（A）
3	数控车床	6	85		≥25dB（A）
4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4	80		≥20dB（A）
5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2	80		≥20dB（A）
6	滚齿机	4	85		≥25dB（A）
7	插齿机	3	85		≥25dB（A）
8	磨齿机	4	85		≥25dB（A）
9	摆线磨齿机	10	85		≥25dB（A）
10	外圆磨	2	85		≥25dB（A）
11	平面磨	2	85		≥25dB（A）
12	数控专用加工中心	8	80		≥20dB（A）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3。



- 说明：1.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为废铁屑、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和废机油。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生产上产生的废铁屑委托宿迁华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新建厂房建设传动机械及相关的成套设备项目年产传动机械及相关的成套设备 4 万套。		新建项目年产传动机械及相关的成套设备 4 万套	
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材经车床加工、外发热处理、精加工（数控设备、车床、磨床）、装配、外发喷漆加工后检验出厂。未批准不得擅自延伸其他污染作业工段或扩大生产规模。		未延伸其他污染作业工段，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符合环评要求。	
3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生产厂区须切实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做到“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类标准。	
4		本项目禁止设置任何燃煤（或重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或重油）锅炉设施。	
5		各类固定噪声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项目对声源增加减震底座、减震垫，同时厂房也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污染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生产上产生的废边角料委托宿迁华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7		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故发生。		已安排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教育，按照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

8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与要求一致。
9	本批复自下达 5 年内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与要求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雨水	雨水排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声级	昼间 2 次/天, 连续 2 天
	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6月20日和6月21日，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新建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套)	设计日产量(套)	实际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18.06.20	减速机	40000	133	100	75
2018.06.21	减速机	40000	133	102	7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2018年6月20日和6月21日，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活废水和雨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类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 6.20	生活废 水排放 口	pH 值	7.48	7.53	7.60	7.5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5	59	57	50	500	达标
		悬浮物	16	14	16	12	400	达标
		氨氮	20.8	19.8	19.9	20.5	45	达标
		总磷	2.55	2.58	2.54	2.56	8	达标
2018. 6.21	生活废 水排放 口	pH 值	7.51	7.33	7.33	7.3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2	90	98	87	500	达标
		悬浮物	40	44	36	38	400	达标
		氨氮	25.3	18.2	19.6	18.7	45	达标
		总磷	2.11	1.66	1.89	1.87	8	达标
2018. 6.20	雨水排 口	pH 值	7.21	6.96	7.18	7.29	--	--
		化学需氧量	16	16	18	20	--	--
2018. 6.21	雨水排 口	pH 值	7.54	7.54	7.55	7.56	--	--
		化学需氧量	23	22	24	21	--	--

2、噪声监测结果

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1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第一次)	昼间 (第二次)
2018.6.20	N1	东厂界外 1m	51.6	52.3
	N2	南厂界外 1m	52.2	52.1
	N3	西厂界外 1m	51.7	53.0
	N4	北厂界外 1m	53.3	53.2
	标准限值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6.21	N1	东厂界外 1m	51.4	51.8
	N2	南厂界外 1m	52.5	52.1
	N3	西厂界外 1m	51.1	51.1
	N4	北厂界外 1m	53.5	53.6
	标准限值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3、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还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7-4。

表 7-4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建立了各级环保工作责任制，确立了各级岗位环保工作责任。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的专人。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固废堆场设立标识牌。
5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落实了雨污分流。

表八

<p>验收监测结论：</p> <p>1、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p>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新建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重点污染物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新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新建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新建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新建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新建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新建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2、监测结果

(1) 废水

2018年6月20日和6月21日，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活废水和雨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类标准，雨水排口中pH值和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未见异常。目前项目未接管，生活废水委托环卫清运，废水总量不做总量核算。

(2) 噪声

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1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体废弃物

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生产上产生的废边角料委托宿迁华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的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4、建议

- (1) 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确保生活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 (3) 尽快与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协议，落实危废无害化处置的出路。

附件:

附件一 《关于对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新建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四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附件五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

附件六 一般废料外卖协议

附件七 危废协议、危废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实际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4〕714号

关于对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传动机械及相关的成套设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新建传动机械及相关的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新建厂房建设传动机械及相关的成套设备项目，年产传动机械及相关的成套设备4万套。

二、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材经车床加工、外发热处理、精加工（数控设备、车床、磨床）、装配、外发喷漆加工后检验出厂，未经批准不得延伸其他有污染作业工段。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厂区须切实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生产、生活中不得设置任何燃煤（重油）设施。

3、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场所分类存放，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四、项目须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五、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

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1日
审批专用章

太仓市
环保局
图

抄送：太仓市发改委，太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1日印发

编号 3205850002016061400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089357320A (1/1)

名称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
法定代表人 章娇凤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10日至2044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传动机械及相关的成套设备；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14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KJC2018DB021-Z

项目名称: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新建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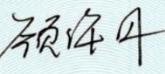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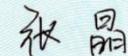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88号东C
邮箱: sztk@sztaikun.com

邮编: 215400
电话: 0512-53867996

项目名称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新建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项目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		
联系人	章娇凤	联系电话	13962406000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采样人	陈诺、张梦麟
采样日期	2018.06.20、2018.06.21	分析日期	2018.06.20 ~ 2018.06.26
检测目的	为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新建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2、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及方法	1、废水：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1、废水：PHS-3C 酸度计(100201)、Titrette50ml 数显滴定器 (103001)、LE104E/02 电子天平 (100105)、GZX-9140MBE 烘箱 (100502)、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100701) 2、噪声：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0702)、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704)		
检测结果	见第 2 ~ 3 页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编制日期: 2018年06月26日
 审核日期: 2018年06月26日
 签发日期: 2018年06月26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及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单位为 mg/L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DB021-0620F1-1 生活污水	2018.06.20	7.48	55	16	2.55	20.8
DB021-0620F1-2 生活污水		7.53	59	14	2.58	19.8
DB021-0620F1-3 生活污水		7.60	57	16	2.54	19.9
DB021-0620F1-4 生活污水		7.51	50	12	2.56	20.5
DB021-0620F2-1 雨水		7.21	16	/	/	/
DB021-0620F2-2 雨水		6.96	16	/	/	/
DB021-0620F2-3 雨水		7.18	18	/	/	/
DB021-0620F2-4 雨水		7.29	20	/	/	/
DB021-0621F1-1 生活污水	2018.6.21	7.51	102	40	2.11	25.3
DB021-0621F1-2 生活污水		7.33	90	44	1.66	18.2
DB021-0621F1-3 生活污水		7.33	98	36	1.89	19.6
DB021-0621F1-4 生活污水		7.35	87	38	1.87	18.7
DB021-0621F2-1 雨水		7.54	23	/	/	/
DB021-0621F2-2 雨水		7.54	22	/	/	/
DB021-0621F2-3 雨水		7.55	24	/	/	/
DB021-0621F2-4 雨水		7.56	21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8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备注: 所列标准由企业提供。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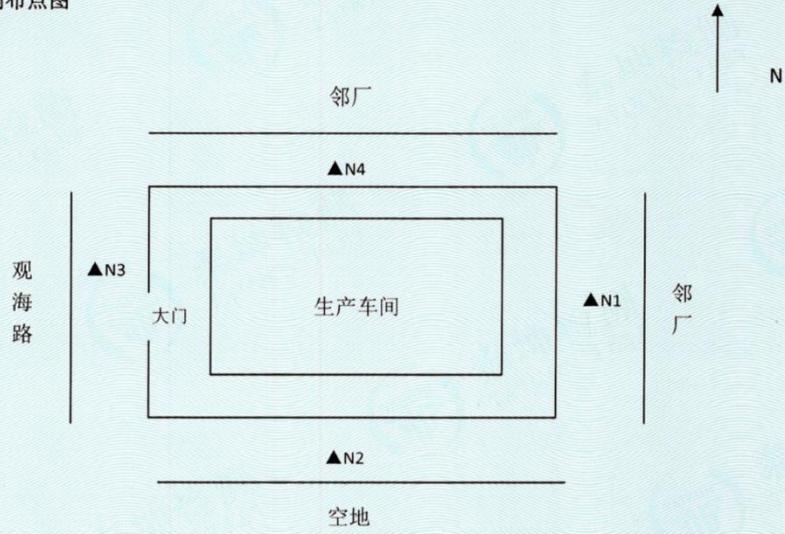
共 3 页 第 3 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	昼间: 2018.06.20 11:20~11:47	51.6	60
N2	南厂界外 1m	/		52.2	60
N3	西厂界外 1m	/		51.7	60
N4	北厂界外 1m	/		53.3	60
N1	东厂界外 1m	/	昼间: 2018.06.20 14:37~15:07	52.3	60
N2	南厂界外 1m	/		52.1	60
N3	西厂界外 1m	/		53.0	60
N4	北厂界外 1m	/		53.2	60
N1	东厂界外 1m	/	昼间: 2018.06.21 10:22~10:46	51.4	60
N2	南厂界外 1m	/		52.5	60
N3	西厂界外 1m	/		51.1	60
N4	北厂界外 1m	/		53.5	60
N1	东厂界外 1m	/	昼间: 2018.06.21 12:06~12:34	51.8	60
N2	南厂界外 1m	/		52.1	60
N3	西厂界外 1m	/		51.1	60
N4	北厂界外 1m	/		53.6	60
备注	1、2018年6月20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昼间风速: 1.4 m/s; 2、2018年6月21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1.4 m/s; 3、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检测结果

附图: 检测布点图



- 说明: 1.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监测工况表

项目名称: 章医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章娇凤 电话 139 6240 6000

全厂员工 30 人, 1 班制生产,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减速机		4万套/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6.20	减速机	100套/d	75%
6.21	减速机	102套/d	77%

以上数据由我公司提供, 我公司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人员 盖章 

 2018年6月21日

质量保证单

项目名称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诺		报告编号		TKJC2018DB021-Z	
监测内容											
类别	要素	测点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样本总数		
污染源	废水	2	PH、COD、氨氮、TP			2018.06.20 4次			8		
污染源	废水	1	SS			2018.06.20 4次			4		
污染源	废水	2	PH、COD、氨氮、TP			2018.06.21 4次			8		
污染源	废水	1	SS			2018.06.21 4次			4		
质控数据统计											
监测项目	PH值	COD	TP	氨氮	SS						
平行样	数量	3	2	2	/						
	合格率	100%	100%	100%	/						
加标样	数量	/	2	2	/						
	合格率	/	100%	100%	/						
质控样	数量	/	/	/	/						
	合格率	/	/	/	/						
全程序空白	数量	2	2	2	/						
	合格率	100%	100%	100%	/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器编号	200704	标准声源值	94.0 dB(A)	监测前校准值	93.8 dB(A)	监测后校准值	93.8 dB(A)			

监测单位章:

填表人:

审批人: 永翊

2018年06月26日



卫生收费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等，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太仓市及浏河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乙方垃圾桶及垃圾斗内垃圾的清运处理；

二、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内粪、污水的清运处理；

三、乙方付给甲方：

1、个人卫生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3 元，(共 人)；

2、生活垃圾、餐余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桶)；

3、化粪池清运处理费包月每月 300 元/只(指定池)，(共 只)。不包月化粪池清运按每次每车 500 元。清池价格另议。

4、建筑垃圾和工业、食品及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每吨 40 元，垃圾清运所用人工和铲车费用另计，吊装清理铁箱以签单结算，化工类及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予处理。

5、以上费用于每 季度 结付一次，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几天。逾期一个月未缴费将停止服务，待付清服务费后恢复服务，甲方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未付款项。

四、管理与处罚

在规定地点外乱倒垃圾，乱排粪、污水的，环卫联合城管及相关执法部门追查违反单位或个人后，根据相关文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处罚，需要清运清理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违反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收费方式

由镇环卫所组织统一收费。统一使用财政局监制的票据，并加盖收费单位专用章，不得使用其它收据。

六、本协议时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协议如无异议，有效期到期之日起自动延续起效，如有需要变动或终止协议，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
环境卫生管理所

盖章：

电话：0512-53611381

乙方：

(盖章)

联系电话：

(必填)

2018 年 1 月 日

生产废料循环处理使用协议

甲方：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华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及时处理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废料、废铁屑，确保生产废料、废铁屑能够重复循环使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处理方法

甲方每年定期从乙方处采购铸铁件毛坯约 100 吨进行生产制造，生产期间会产生一定比例的生产废料、废铁屑。甲方将公司厂区内生产的废料、废铁屑处理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将生产废料、废铁屑运至乙方厂区内用电炉进行融化，重新翻砂铸造甲方图纸指定的合格毛坯零件，进行生产废料、废铁屑循环使用处理。

二、协议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有效期二年，原协议作废。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甲方处理给乙方的生产废料、废铁屑，按照市场行情定价，由供销部开票，乙方凭票到甲方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废铁屑由乙方自行运至乙方厂区内进行电炉融化，重新翻砂铸造。

四、乙方的义务

- 1、乙方负责每月底清运完甲方厂区内生产废料、废铁屑。
- 2、乙方使用车辆手续必须齐全，符合交通安全有关规定，确保车辆不超载，不出现违章事故。
- 3、乙方清运过程中，出现车辆事故、人身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
- 4、乙方清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执行公司内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公司各部门监督检查，不得将与废铁屑无关工件装上车。

5、乙方将生产废料、废铁屑运至乙方厂区内后，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各项技术参数说明进行回炉融化，重新翻砂铸造符合甲方图纸及技术参数要求的毛坯零件，经甲方检验人员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甲方使用。

五、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自行区分生产车间内的生产废料、废铁屑，做到分类存放，方便乙方人员进厂装载。
- 2、甲方要积极配合乙方每月清理生产废料、废铁屑、确保车间文明生产。车间责成专人负责监督，不得将与生产废料、废铁屑无关工件装上车，一旦查出追究车间负责人责任。
- 3、待乙方把生产废料、废铁屑运至乙方厂区后，甲方应及时提供详细的生产计划、图纸及各项技术参数，方便乙方进行回炉生产。
- 4、甲方有义务派遣技术人员不定期对乙方回炉生产的毛坯零件进行检验，督促乙方保质保量进行回炉生产。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坚持每月月底前清运完生产废料、废铁屑，次月起每推迟一天应承担 50 元违约金，由综合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安排专人）考核，在年度结算费用中扣除。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2017年1月1日



乙方：

2017年1月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油】(HW08/900-249-08)、【废乳化液】(HW09/900-006-0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油】(HW08/900-249-08)、【废乳化液】(HW09/900-006-0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油】(HW08/900-249-08) 3 吨、【废乳化液】(HW09/900-006-09) 3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

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甲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和运输安全负责。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3. 每个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和二位码标签，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乙方赴甲方公司现场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后，制定接受计划，通知甲方实施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二维码标签，提供乙方扫描。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公司后，乙方应指定专人尽快接受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卸货。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不予接受。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乙方要做到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及液体废物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8.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

人
通
报
公
司

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如果协议履行期限内政府指导价调整的，本协议执行价格按调整后价格相应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的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

应付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收，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

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18.2.15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章
029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油	HW08	3	桶装	900-249-08
2	废乳化液	HW09	3	桶装	900-006-09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编号 32058100020171206036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 (1/1)

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0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q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81001301-12

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地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于 900-041-49、900-000-49、#900-039-49、900-046-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8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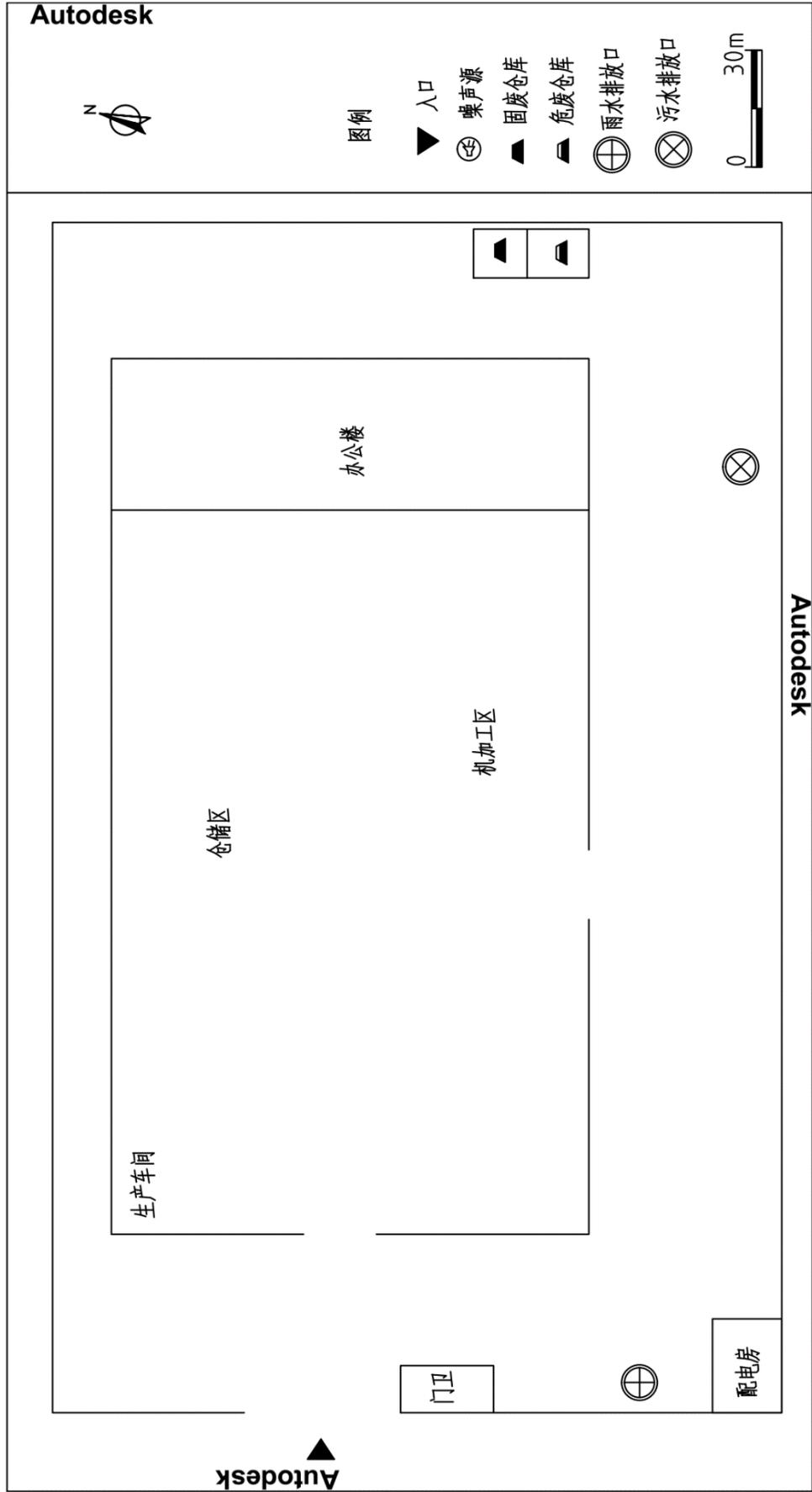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新建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8年9月20日,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现根据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厂址东侧为伊藤喜家具公司和东新企业、东南侧为铁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及北侧均为空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购置车床、钻床、数控加工中心、滚齿机、插齿机、磨齿机、外圆磨、平面磨等生产设备,年产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4万套。

本项目定员4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共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9月24日取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书(太发改投备[2014]227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1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4年12月11日取得太仓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4]714号)。本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3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8年8月完成了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4]714 号”批复对应的“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新建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年产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 4 万套。

本项目配置的主要生产设施包括：各类车床 24 台、进口钻床 12 台、各类数控加工中心 14 台、滚齿机 4 台、插齿机 3 台、磨齿机 14 台、外圆磨 2 台、平面磨 2 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表比较基本无变动。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到位，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时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清运处理协议书；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到位后接管至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数控加工中心、滚齿机、插齿机、磨齿机、外圆磨、平面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

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铁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铁屑”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由宿迁华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已提供废料回收协议；“废切削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协议书。

厂内已建一般固废堆场约 50m²，危险废物堆场 3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75%-77%，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

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新建传动机械及相关成套设备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积极推进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尽快实现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接管处理，一旦具备接管条件，应立即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厂处理；在实现接管处理前，做好生活污水清运处理台账工作。

(二)加强对铁屑(含切削液)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5 日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新建传动机械 及相关的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日期：2018年9月20日

会议地点：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章妍回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主任	13918219071
沈志明	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经理	13013911631
顾杰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1381400068
高传奇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18262656683
陈浩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551109028
洪斌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	18962118555
孙明	苏州市环科院	王	18962168700
万建	苏州环科学会	王	13656210220